

本公司一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及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因其中暫停股東名冊股份過戶手續部分之通知期不足十四天，現由以下文件取代及代替原來載入先前提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之所有附件。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9)

回 條

致：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附註1) 為 _____

(如股東名冊所示)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將（親身或委派代表 _____）
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餘姚市舜水南路
108號餘姚賓館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及英文）及登記地址（股東名冊所示者）。
2. 請填上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透過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傳真號碼：(852) 25292048，方為有效。